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方豪

相 對 人 蕭信騏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蕭信騏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2年10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600,000元，並簽發本票及書立借貸契約書。其借貸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簽訂本約之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。惟若違反約定事項（包括但不限於遲繳各期利息、本金、抵押標的物受強制執行、擔保標的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），視為違約而喪失期限利益。詎相對人自113年5月起未曾給付本息，尚欠本金411,810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7月18日新院玉民寶
 02 113司拍101字第2766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
 03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
 04 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
 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2 113年度司拍字第101號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
1	新竹市		中華段		211	255.00	10分之1

13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築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93	中華段211地號 ----- 經國路一段315 巷12弄23號3樓	住 家 用、鋼 筋混 凝土 造、 5層	三層：70.84 合計：70.84	陽台11.20 m ² ，含共有部 分201建號	1分之1
	備考					